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市 2025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梁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向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提出 2025 年决算草案，报告 2025 年决算和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5 年决算情况

2025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再学习、再对标、再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吉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对财政工作的部署要求，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精准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十四五”实现圆满收官，全面振兴迈出新的坚实步伐。全市财政平稳运行，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在多重困难挑战中实现收入较快增长、支出有序有力、风险有效防范、管理提质增效。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按照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要求，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将市以下地方级金融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调整为省级固定收入。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 2024 年比较的情形，采用同口径数据。

市本级收入 26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2%，同口径下降 5.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907.9 亿元。市本级支出 389.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3%，增长 9.9%；加上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量为 907.9 亿元。市本级实现收支平衡。

从市本级收支决算情况看，税收收入 171.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口径增长 5.7%；非税收入 94.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1%，下降 20.6%，主要是 2024 年开展国有资源资产“大起底”专项行动，非税收入集中入库抬高基数。支出部分科目超出调整预算较多，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所致。

2025 年，市本级预备费调整预算为 3.9 亿元，未安排使用，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开发区决算情况分别在各自报告中列示，一并向会议报告。其中：长春新区收入 21.5 亿元，增长 68%；支出 35.1 亿元，下降 15.8%。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以下简称中韩示范区）收入 7.2 亿元，增长 60%；支出 8.7 亿元，下降 4.4%。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收入 7.9 亿元，下降 8.1%；支出

15.5 亿元，下降 6.1%。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汽开区）收入 10.2 亿元，增长 47.8%；支出 60.6 亿元，增长 12.6%。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净月区）收入 6.8 亿元，下降 4.2%；支出 20 亿元，下降 4.7%。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莲花山区）收入 1 亿元，增长 25%；支出 5.9 亿元，增长 5.4%。

汇总市本级和县（市）区决算，全市地方级财政收入 424.2 亿元，同口径增长 3.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1555 亿元。全市支出 1145.2 亿元，增长 8.4%；加上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量为 1555 亿元。全市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收入 235.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5%，下降 18.9%，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影响（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9.3 亿元，下降 23.4%）；加上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722 亿元。市本级支出 362.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下降 17.5%，主要是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收入减少，支出安排相应减少；加上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支出等，支出总量为 722 亿元。市本级实现收支平衡。

开发区决算情况分别在各自报告中列示，一并向会议报告。其中：长春新区收入 9.3 亿元，增长 409.7%；支出 38.4 亿元，

增长 15.6%。中韩示范区收入 3.4 亿元，下降 44.4%；支出 16.8 亿元，增长 37.1%。经开区收入 2.1 亿元，下降 1.1%；支出 26.9 亿元，增长 183.1%。汽开区收入 3.1 亿元，增长 158.6%；支出 25.7 亿元，增长 404.7%。净月区收入 6.7 亿元，增长 10.0%；支出 27.3 亿元，下降 57.1%。莲花山区收入 0.7 亿元，下降 11.2%；支出 4.2 亿元，下降 62.5%。

汇总市本级和县（市）区决算，全市收入 281.9 亿元，下降 15.2%；加上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1006.7 亿元。全市支出 656.3 亿元，增长 0.4%；加上债务还本支出、年终结余等，支出总量为 1006.7 亿元。全市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收入 38.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212.1%，主要是提高了利润收入的征收比例；加上上年结余收入，收入总量为 38.7 亿元。市本级支出 0.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69.5%，主要是符合绩效目标的支出项目较少；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支出总量为 38.7 亿元。市本级实现收支平衡。

2025 年，开发区中长春新区编制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3 亿元，增长 147.6%；支出 3.3 亿元，增长 147.6%。

汇总市本级和县（市）区决算，全市收入 42.8 亿元，增长 245.7%；加上上年结余收入，收入总量为 42.9 亿元。全市支出 0.2 亿元，下降 69.5%；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支出总量为

42.9 亿元。全市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不含九台区和四县市，以下涉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同）收入 273.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8.2%，增长 16.3%；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312.3 亿元，收入总量为 585.6 亿元。市级支出 249.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3%，增长 18.3%；当年收支结余 24.1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336.4 亿元。收支增幅较大主要是本年度机关保准备期差额结算收入较上年增长。

汇总市级和九台区、四县（市）决算，全市收入 352 亿元，与上年持平；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346.4 亿元，收入总量为 698.4 亿元。全市支出 317.6 亿元，下降 1.4%；当年收支结余 34.4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380.8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量的决算数，与向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数与执行数有差，主要是 2025 年执行情况于 2025 年 10 月编报，数据为预计执行数；决算于 2026 年 3 月编报，数据为年终会计核算数。报告以亿元为单位，数据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全市及市本级决算具体情况，详见 2025 年决算草案。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截至 2025 年末，省财政厅核定全市（不

含四县市，以下涉及债务数据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51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7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34.4 亿元。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47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56.2 亿元，专项债务 2522.2 亿元。均未超限额。

政府债券本息偿还情况。2025 年，全市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息费 278.9 亿元，其中：本金 176.8 亿元（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159.1 亿元，使用预算资金偿还 17.7 亿元），利息费 102.1 亿元。

政府债券相关情况。2025 年，全市共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25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5.2 亿元，专项债券 239.5 亿元），重点支持了农村公路“百村提升”、乡村振兴、长榆高速、经济圈环线、双碳产业引导、创新产业园、“一厂一策”、绿色循环产业、二次供水、电网建设和供电能力提升等项目。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深入贯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覆盖事前评估、目标管控、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结果应用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为零基预算改革提供有力支撑。完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明确将实施周期超 3 年的重大项目纳入评估范畴，严格开展新增政策与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论证；硬化绩效目标约束，累计修改完善绩效

指标 1727 条，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审核 3500 余个；深化事中绩效动态监控，选取 18 个资金规模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监控；强化绩效评价与结果应用，聚焦公共服务、政府投资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大领域 14 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调整、政策优化完善、管理提质增效有机衔接，充分发挥“以评促管”作用，全年通过预算绩效管理累计节约财政资金 6.9 亿元。

（七）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是统筹整合财政资源，增强综合保障能力。抓好组织收入。强化财税会商、部门联动、市区协同，加强税源动态监测分析，突出重点税种征收管理，深度挖掘税收增长潜力，地方级税收收入同口径增长 4.6%。盘活资产资源。在前两年大清查、大起底专项行动基础上，对全市资源资产进行再梳理、再盘活，能售则售、能租则租、能用则用，盘活保障房、停车泊位等实现入库 82 亿元。全力向上争取。紧盯政策导向，紧跟资金投向，分工协作、汇聚合力，争取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592 亿元，获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等示范试点项目。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削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全年压减支出 20 亿元以上，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规模，规范会议、培训、差旅等经费管理，推进办公用品集中采购、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归口管理，切实压降行政运行成本。

二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推经济平稳增长。扩大有效投资。抢抓一揽子增量政策机遇，争取用于项目建设的新增专项债券 91.5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两重”资金 55.9 亿元，支持长榆高速、城市地下管网等重大项目建设。激发消费活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两新”资金 37.3 亿元，重点支持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升级，出台市级促消费政策，发放消费券 6.4 亿元。促进对外开放。投入资金 5.6 亿元，支持提升开放合作平台功能、举办高水平涉外经贸洽谈。支持打造产业集群。围绕“3 转 4 强 7 新”现代化产业体系，投入资金 81.5 亿元支持企业技改、产业链补链强链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发挥长兴基金撬动作用，通过股权投资、担保增信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打造创新矩阵。投入资金 28.7 亿元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创新平台和吉光、三江、长白山 3 所创新型省级实验室建设等，推进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三期建设。支持打造人才高地。投入资金 7.8 亿元落实人才政策，对引入的院士给予多元化创业支持，对高校毕业生来长留长给予租（购）房和生活补贴。

三是着眼城乡融合发展，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加力支持城市更新。投入 37.9 亿元保障航博园项目建设，支持新民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丰富城市文化内涵；投入 22.3 亿元统筹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净水厂提质增效等，投入 15 亿元支持轨道工程建设运营，提升综合承载能力；投入 7 亿元推进街路绿化、

口袋公园建设等，改善人居环境品质。加力支持乡村振兴。投入 45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保护性耕作，投入 25.5 亿元落实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政策，扛稳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投入 8 亿元支持农产品加工转型升级和肉牛产业发展等，投入 5.5 亿元支持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等，投入 9.5 亿元支持农村公路新建改造等，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投资于民改善民生。投入 12.9 亿元支持学有所就，落实就业再就业政策，促进职业技能提升；投入 4.1 亿元支持幼有所育，落实育儿补贴、普惠托育机构补助等政策；投入 34.4 亿元支持学有所教，增加义务教育公办学位，提升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水平；投入 70.5 亿元支持病有所医，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投入 73.9 亿元支持老有所养，落实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等政策；投入 33.3 亿元支持住有所居，支持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投入 16.4 亿元支持弱有所助，落实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等政策，加强特殊人群关爱帮扶。

四是深化改革科学管理，守牢底线防范风险。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量力而行、因事定钱、按钱核资，打破“基数+增长”模式，统筹了一批资金资源，清理了一批政策决策，完善了一批制度机制，构建人员定额、运转经费、民生政策等多领域的支出标准体系。深化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坚持能放则放、应放尽放，

优化市区收入划分，重点推进教育、城建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推动市区两级权责利相统一。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借还全链条管理机制，加强债券项目申报、资金使用、债务偿还、资产管理等环节管理，强化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对高风险地区实施重点管控，守住债务风险警戒线。加强基层“三保”管理。对基层“三保”预算前置备案审核，夯实财力来源。实行“三保+”资金专账管理，确保资金专门足额用于“三保”。在履行兜底责任基础上，加强区级财政收支、库款保障等动态监测，视风险情况实施差异化提级管控，筑牢“三保”风险防线。

二、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以来，全市上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靠前发力、综合施策，全力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妥应对减收压力，全力以赴拓源增收，收入企稳向好，支出适度增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上半年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市本级收入 130.5 亿元，为预算的 47.2%，增长 0.1%，其中：税收收入 86.6 亿元，为预算的 47.4%，下降 9.7%；非税收入 43.9 亿元，为预算的 46.7%，增长 27.6%，主要是公积金风险准备金计提方式调整，增加当期收入。市本级支出 173.2 亿元，为预算的 43.5%，增长 4.2%。

开发区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在各自报告中列示，一并向会议报告。其中：长春新区收入 10.5 亿元，下降 4.9%；支出 16.5 亿元，增长 13.3%。中韩示范区收入 3.6 亿元，下降 46.6%；支出 3.6 亿元，下降 5.6%。经开区收入 4.9 亿元，增长 12.6%；支出 14.2 亿元，增长 87.2%。汽开区收入 3.2 亿元，下降 53.1%；支出 11.2 亿元，下降 56.6%。净月区收入 4.1 亿元，增长 3.4%；支出 8.8 亿元，增长 0.1%。莲花山区收入 0.5 亿元，下降 33.9%；支出 2.4 亿元，下降 1.6%。

汇总市本级和县（市）区情况，全市地方级财政收入 222.3 亿元，下降 0.5%。全市支出 534.1 亿元，增长 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本级收入 51.2 亿元，为预算的 23%，增长 153.4%，主要是土地出让价款存在分期跨年缴纳。市本级支出 98.0 亿元，为预算的 43.8%，增长 453.6%，主要是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收入增长，支出安排相应增长。

开发区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在各自报告中列示，一并向会议报告。其中：长春新区收入 2.6 亿元，增长 8.3%；支出 3.5 亿元，下降 58.2%。中韩示范区收入 0.3 亿元，下降 92.2%；支出 0.5 亿元，下降 90.7%。经开区收入 1.2 亿元，增长 206.6%；支出 1.7 亿元，下降 44.0%。汽开区收入 0.4 亿元，下降 32.0%；支出 3.8 亿元，下降 46.5%。净月区收入 1.6 亿元，增长 210.2%；支

出 3.6 亿元，增长 17.4%。莲花山区收入 0.5 亿元，增长 80.5%；支出 1.7 亿元，增长 13.1%。

汇总市本级和县（市）区情况，全市收入 62.5 亿元，增长 68.5%。全市支出 201.3 亿元，增长 163.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收入为零，为预算的 0%，下降 100%（主要是正按省相关政策研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利润收入征收比例调整事宜，明确前尚未征收）。市本级支出 0.1 亿元，为预算的 23.9%，增长 816.2%（主要是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026 年开发区中长春新区编制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半年收入 0.1 亿元，下降 84%；支出为零，下降 100%。

汇总市本级和县（市）区情况，全市收入 0.6 亿元，增长 121.5%。全市支出 0.2 亿元，增长 1788.9%。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级收入 116.6 亿元，为预算的 40.7%，下降 12.3%。市级支出 77.6 亿元，为预算的 30.8%，下降 26%。收支降幅较大主要是本年度机关保准备期差额结算拟于下半年集中处理。

汇总市级和九台区、四县（市）情况，全市收入 163.9 亿元，下降 2.2%。全市支出 115.1 亿元，下降 16.5%。

（二）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

从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运行情况看：一是财政收入止跌

回稳。前6个月，财政收入累计增速分别为3.7%、-14.5%、-6.6%、-4.9%、-3.9%、-0.5%，累计降幅较1-2月份低点持续收窄，呈“V型”修复态势。二是支出保持适度增长。依托一体化系统全流程监控，狠抓支出执行监管，强化“三保+”和重点领域支出资金保障。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4%。其中：节能环保（115.8%）、卫生健康（27.7%）、社保就业（23.9%）等重点领域支出大幅增长。

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也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情况和问题，如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基层“三保”压力和财政运行风险逐渐加大、财政科学管理水平仍需提升等。市人大有关方面提出了意见，审计和财会监督也发现了相关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将认真整改加以解决。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

深入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更加自觉以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判断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发力提效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奋力推改革、强管理、防风险、增效益，全力稳住财政运行基本盘，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聚焦挖潜增收，夯实经济运行根基

发挥财政“稳压器”作用，全面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挖潜增收，为经济平稳运行筑牢根基。狠抓收入征管。深化

财税联动共治，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精准开展税收征管。聚焦7类重点税种，开展清欠攻坚专项行动，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突出盘活挖潜。落实提升国有资产资源质效三年攻坚要求，压实各地各部门盘活责任，创新工作举措、优化盘活路径，切实形成盘活工作合力。进一步向上争取。抢抓长春现代化都市圈战略机遇，立足政策、项目、资金三张清单，围绕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转移支付等投向领域，力争更多上级资金落地。

（二）聚焦动能培育，放大财政服务效能

统筹用好各类资金资源和财政政策工具，多措并举稳定预期、扩大需求、激发活力，不断提升服务经济发展质效。支持产业优化升级。加快推动“3转4强7新”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统筹政策、资金支持汽车、装备制造等传统产业智改数转，支持做强光电信息、生物医药等成长型新兴产业，支持布局航空航天、低空经济、具身智能等产业新赛道。完善市级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架构，积极发挥“五级基金体系”效能，推动产业培育与资本招商深度融合。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保障落实“5616”科创行动计划，加大对重大科技专项、科技成果转化等支持力度，加大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投入。优化投入结构，推动投拨结合，完善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扶持方式，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更多投资科技创新。支持扩投资促消费。发挥“两重”政策加力对投资的撬动作用，更好统筹“两新”政策和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资金，巩固传统消费、扩大服务消费、拓展新型消费，形成政策合力。

（三）聚焦支出优化，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始终坚持民心所向、民生导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振兴发展中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强化教育经费监管和绩效评价，调整优化网点学校建设及资金支持，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不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突出就业优先，统筹就业补助和创业担保，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深化社保基金精细化管理，落实基础养老金、医保补助等提标政策，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织密社会保障网。支持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调剂管理，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供给，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支持文旅融合发展。强化重点文旅项目和公共服务资金保障，优化政策供给和资金投向，持续做强长春文旅品牌。

（四）聚焦风险防控，筑牢安全发展堤坝

坚决扛牢防范化解风险的政治责任，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确保财政运行安全可持续。兜牢“三保”底线。压实各地区主体责任，落实分级保障责任，进一步厘清区级财力真实水平和必保支出底数，严格“三保+”资金专账管理，强化动态监测，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强化债务管理。完善专项债券全周期管

理，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压实各地各部门偿债责任。坚决遏制新增隐债，落实新增隐债监控管理机制，严防“边化边增”，严守风险底线。加快推进融资平台转型，细化完善资产经营方案，推动降本增效，提升经营收益。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适时开展专项监督，严防资金挤占挪用，推动与审计、纪检监察、巡视巡察贯通协同，切实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

（五）聚焦改革攻坚，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坚定不移推改革强实践，有效提升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水平。推动政策科学化。对照统一大市场、公平竞争及财政补贴负面清单等要求，对现行政策进一步清理优化整合。推动过紧日子常态化。严控一般性支出，依托一体化系统实时调度监控，确保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推动项目支出标准化。完善部分通用支出标准，出台相关重点领域支出标准，优化支出管理。推动绩效管理体系化。研究推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开展成本效益分析；研究出台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机制，规范支出绩效管理，确保“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坚定信心，改革攻坚，主动发挥财政职能

作用，为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长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